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安頡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進益

代 理 人 謝慈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8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申報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付款人均為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，受款人為高雄榮民總醫院，而非聲請人，惟系爭支票係聲請人為向高雄榮民總醫院投標，而向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申購並委託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簽發，聲請人取得後，又於郵寄過程中遺失，聲請人尚未將系爭支票交付高雄榮民總醫院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，並有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、本行支票查詢單附卷可

證，足見高雄榮民總醫院並未取得系爭支票，非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又系爭支票係記名支票，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，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權利，是票載受款人高雄榮民總醫院既未取得系爭支票，自無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，將系爭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，應無第三人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。參酌系爭支票乃係由聲請人交付票面金額新臺幣2萬元予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後，由該行自任發票人及付款人所簽發，亦有存款取款憑條可證，故聲請人乃系爭支票之購買人，且在系爭支票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前，其仍係系爭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自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故聲請人在持有系爭支票期間發生票據喪失之情事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再查，聲請人前以遺失系爭支票為由，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29日屆滿（公告發布日期為109年12月28日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原為110年3月28日，適逢週日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185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第一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	第一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	108年10月9日	2萬元	EH0000000

